#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星新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本说明已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涉及的简称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4 年 1 月，犇星有限成立**

2003 年 11 月，犇星科技、天泽科技以及苏志明拟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犇星有限，三方签署了犇星有限公司章程。

犇星科技、天泽科技、苏志明在公司成立前通过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天泽科技负责犇星有限的产品技术，苏志明负责犇星有限的产品销售，天泽科技与苏志明无需实际出资，犇星有限设立时 100.00%的出资由犇星科技缴纳。2003 年 11 月 6 日，犇星科技、天泽科技、苏志明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犇星科技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公司；犇星科技将公司 16.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泽科技，以获取技术支持；犇星科技将 5.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苏志明，以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

武汉天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武天立验字（2003）SD021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犇星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2020 年 3 月 1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294 号），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2004 年 1 月 17 日，犇星有限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3015000628）。

犇星有限设立及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犇星科技 | 790.00 | 79.00% |
| 2 | 天泽科技 | 160.00 | 16.00% |
| 3 | 苏志明 | 50.00 | 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2006 年 3 月，犇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5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因天泽科技未能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完成新产品研发任务，股东会同意天泽科技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的 16.00%股权无偿退还给犇星科技。同日，天泽科技与犇星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泽科技将其持有犇星有限 16.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犇星科技。

2005 年 8 月 4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12.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犇星有限总经理戴百雄。同日，犇星科技与戴百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12.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戴百雄作为管理层激励，由戴百雄主导新产品研发。

2006 年 3 月 20 日，犇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130150006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犇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犇星科技 | 830.00 | 83.00% |
| 2 | 戴百雄 | 120.00 | 12.00% |
| 3 | 苏志明 | 50.00 | 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3、2008 年 6 月，犇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8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志明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5.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犇星有限总经理戴百雄作为管理层激励，由戴百雄负责新产品市场拓展。同日，苏志明与戴百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志明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5.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戴百雄。

2008 年 6 月 13 日，犇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1300000007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犇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犇星科技 | 830.00 | 83.00% |
| 2 | 戴百雄 | 170.00 | 17.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4、2011 年 8 月，犇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投资转向，犇星科技股东决定注销犇星科技。犇星科技将其所持犇星有限股权转让给犇星科技股东齐星车身、徐德直接持有，并通过转让股权实现犇星有限管理层持股。

2011 年 8 月 15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犇星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44.35%（对应出资额 443.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齐星车身，同意犇星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23.65%（对应出资额 236.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徐德，同意犇星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8.44%（对应出资额 84.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旺泰投资，同意犇星科技将其持有 6.56%（对应出资额 65.6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德利投资。

鉴于齐星车身及徐德分别持有犇星科技 71.50%和 28.50%的股权，犇星科技将持有的犇星有限股权转让给齐星车身和徐德系持股形式的变更，齐星车身、徐德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因此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鉴于旺泰投资和金德利投资为犇星有限管理层持股平台，犇星科技将持有的犇星有限股权转让给旺泰投资和金德利投资，转让价格系根据随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随方正专审字[2011]Z056

号）所确认的犇星有限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转让股权比例计算得出，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8 月 15 日，犇星科技分别与齐星车身、徐德、旺泰投资及金德利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17 日，犇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1300000007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犇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齐星车身 | 443.50 | 44.35% |
| 2 | 徐德 | 236.50 | 23.65% |
| 3 | 戴百雄 | 170.00 | 17.00% |
| 4 | 旺泰投资 | 84.40 | 8.44% |
| 5 | 金德利投资 | 65.60 | 6.56%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5、2017 年 3 月，犇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齐星车身转让所持有的犇星有限全部股权时，徐德为齐星车身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徐德说明，其因精力有限自愿转让犇星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更加专注于齐星车身主营业务的经营与发展。

2017 年 3 月 25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齐星车身和徐德分别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44.35%股权（443.50 万元出资额）和 18.65%股权（18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厚鼎投资；同意徐德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2.00%股权（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百雄；同意徐德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3.00%股权（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润泰科技。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507 号）中经审计确认的犇星有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倍估值为基础，按照转让股权比例计算得出。

2017 年 3 月 25 日，齐星车身、徐德与厚鼎投资，徐德与润泰科技，徐德与戴百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犇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57023124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犇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厚鼎投资 | 630.00 | 63.00% |
| 2 | 戴百雄 | 190.00 | 19.00% |
| 3 | 旺泰投资 | 84.40 | 8.44% |
| 4 | 金德利投资 | 65.60 | 6.56% |
| 5 | 润泰科技 | 30.00 | 3.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注：润泰科技即随州润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随州润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18 年 2 月，犇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8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厚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4,000 万元转让给五信投资；同意厚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股权（8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200 万元转让给雅仕投资；同意厚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股权（18 万元出资额）作价 4,320 万元转让给博耘投资。

2018 年 2 月 5 日，厚鼎投资分别与五信投资、雅仕投资和博耘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2 月 11 日，犇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57023124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犇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厚鼎投资 | 432.00 | 43.20% |
| 2 | 戴百雄 | 190.00 | 19.00% |
| 3 | 五信投资 | 100.00 | 10.00% |
| 4 | 旺泰投资 | 84.40 | 8.44% |
| 5 | 雅仕投资 | 80.00 | 8.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6 | 金德利投资 | 65.60 | 6.56% |
| 7 | 润泰资产 | 30.00 | 3.00% |
| 8 | 博耘投资 | 18.00 | 1.8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7、2018 年 5 月，犇星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3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厚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4.00%的股权（4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600 万元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意厚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3.20%的股权（32 万元出资额）作价 7,680 万元转让给舟映企管。

2018 年 3 月 27 日，厚鼎投资分别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4 月 26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厚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800 万元转让给舟映企管；同意厚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800 万元转让给金浦国调。

2018 年 4 月 29 日，厚鼎投资分别与舟映企管、金浦国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22 日，犇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57023124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犇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厚鼎投资 | 320.00 | 32.00% |
| 2 | 戴百雄 | 190.00 | 19.00% |
| 3 | 五信投资 | 100.00 | 10.00% |
| 4 | 旺泰投资 | 84.40 | 8.44% |
| 5 | 雅仕投资 | 80.00 | 8.00% |
| 6 | 金德利投资 | 65.60 | 6.56% |
| 7 | 舟映企管 | 52.00 | 5.20% |
| 8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40.00 | 4.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9 | 润泰资产 | 30.00 | 3.00% |
| 10 | 金浦国调 | 20.00 | 2.00% |
| 11 | 博耘投资 | 18.00 | 1.8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8 年 12 月，犇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犇星新材**

2018 年 10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对犇星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171 号），确认犇星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328.86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2 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103 号）。经评估，犇星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9,918.17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5 日，犇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犇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8,328.86 万元作为出资，按照 1:0.3104 的比例折为 15,0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净资产 33,328.86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日，犇星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犇星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筹建相关事项。同日，天衡会计师出具《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106 号），确认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实缴的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12 日，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犇星新材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57023124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犇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厚鼎投资 | 4,800.00 | 32.00% |
| 2 | 戴百雄 | 2,850.00 | 19.00% |
| 3 | 五信投资 | 1,500.00 | 10.00% |
| 4 | 旺泰投资 | 1,266.00 | 8.44% |
| 5 | 雅仕投资 | 1,200.00 | 8.00% |
| 6 | 金德利投资 | 984.00 | 6.56% |
| 7 | 舟映企管 | 780.00 | 5.20% |
| 8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600.00 | 4.00% |
| 9 | 润泰科技 | 450.00 | 3.00% |
| 10 | 金浦国调 | 300.00 | 2.00% |
| 11 | 博耘投资 | 270.00 | 1.80% |
| **合计** | | **15,000.00** | **100.00%** |

**2、2019 年 12 月，犇星新材转增股本**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为 33,328.86 万元，以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合计转增 21,000 万股。本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36,000 万股。2019 年 11 月 15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161 号），确认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实缴的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12 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57023124l），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

本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厚鼎投资 | 11,520.00 | 32.00% |
| 2 | 戴百雄 | 6,840.00 | 19.00% |
| 3 | 五信投资 | 3,600.00 | 10.00% |
| 4 | 旺泰投资 | 3,038.40 | 8.44% |
| 5 | 雅仕投资 | 2,880.00 | 8.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6 | 金德利投资 | 2,361.60 | 6.56% |
| 7 | 舟映企管 | 1,872.00 | 5.20% |
| 8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440.00 | 4.00% |
| 9 | 润泰科技 | 1,080.00 | 3.00% |
| 10 | 金浦国调 | 720.00 | 2.00% |
| 11 | 博耘投资 | 648.00 | 1.80% |
| **合计** | | **36,000.00** | **100.00%** |

**3、2019 年 12 月，犇星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海兵本人定居于上海，厚鼎投资的注册地为江西省共青城市。由于江西省共青城市距离曹海兵居住地上海较远，且考虑上海的金融资源较为丰富，为便利性和长远发展考虑，曹海兵拟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主体变更为注册于上海的主体。故此，曹海兵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了上海厚犇，2019 年 12 月 13 日，厚鼎投资与上海厚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厚犇受让厚鼎投资持有发行人 32.00%（11,520 万股）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上海厚犇 | 11,520.00 | 32.00% |
| 2 | 戴百雄 | 6,840.00 | 19.00% |
| 3 | 五信投资 | 3,600.00 | 10.00% |
| 4 | 旺泰投资 | 3,038.40 | 8.44% |
| 5 | 雅仕投资 | 2,880.00 | 8.00% |
| 6 | 金德利投资 | 2,361.60 | 6.56% |
| 7 | 舟映企管 | 1,872.00 | 5.20% |
| 8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440.00 | 4.00% |
| 9 | 润泰科技 | 1,080.00 | 3.00% |
| 10 | 金浦国调 | 720.00 | 2.00% |
| 11 | 博耘投资 | 648.00 | 1.80% |
| **合计** | | **36,000.00** | **100.00%** |

**4、2019 年 12 月，犇星新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4 日，雅仕投资分别与海通创新、海通金圆、华创毅达、海通鹭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通创新、海通金圆、华创毅达和海通鹭岛分别受让雅仕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0.79%（283.02 万股）、1.46%（524.49 万股）、1.00%（360 万股）和 1.46%（524.49 万股）的股权，对应作价分别为 3,982.74 万元、7,380.85 万元、5,066.06 万元和 7,380.8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随州市监）登记企备字[2019]第 369 号），同意对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厚犇 | 11,520.00 | 32.00% |
| 2 | 戴百雄 | 6,840.00 | 19.00% |
| 3 | 五信投资 | 3,600.00 | 10.00% |
| 4 | 旺泰投资 | 3,038.40 | 8.44% |
| 5 | 金德利投资 | 2,361.60 | 6.56% |
| 6 | 舟映企管 | 1,872.00 | 5.20% |
| 7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440.00 | 4.00% |
| 8 | 雅仕投资 | 1,180.00 | 3.30% |
| 9 | 润泰科技 | 1,080.00 | 3.00% |
| 10 | 金浦国调 | 720.00 | 2.00% |
| 11 | 博耘投资 | 648.00 | 1.80% |
| 12 | 海通金圆 | 524.49 | 1.46% |
| 13 | 海通鹭岛 | 524.49 | 1.46% |
| 14 | 华创毅达 | 360.00 | 1.00% |
| 15 | 海通创新 | 283.02 | 0.79% |
| **合计** | | **36,000.00** | **100.00%** |

**5、2022 年 12 月，犇星新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海厚犇与曹海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曹海兵受让上海厚犇持有的公司 32.00%股份（11,520.00 万股）。2022 年 12 月 28 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随州市监）登字[2022]第 100001 号），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曹海兵 | 11,520.00 | 32.00% |
| 2 | 戴百雄 | 6,840.00 | 19.00% |
| 3 | 五信投资 | 3,600.00 | 10.00% |
| 4 | 旺泰投资 | 3,038.40 | 8.44% |
| 5 | 金德利投资 | 2,361.60 | 6.56% |
| 6 | 舟映企管 | 1,872.00 | 5.20% |
| 7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1,440.00 | 4.00% |
| 8 | 雅仕投资 | 1,188.00 | 3.30% |
| 9 | 润泰科技 | 1,080.00 | 3.00% |
| 10 | 金浦国调 | 720.00 | 2.00% |
| 11 | 博耘投资 | 648.00 | 1.80% |
| 12 | 海通金圆 | 524.49 | 1.46% |
| 13 | 海通鹭岛 | 524.49 | 1.46% |
| 14 | 华创毅达 | 360.00 | 1.00% |
| 15 | 海通创新 | 283.02 | 0.79% |
| **合计** | | **36,000.00** | **100.00%** |

**6、2024 年 2 月，犇星新材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犇星新材 4.00%股权转让给湖北汉东，湖北汉东的控股股东为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基于自身投资战略及资金安排考虑，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报字[2024]第 011 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4,00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随州市监）登字[2024]第 100360 号），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曹海兵 | 11,520.00 | 32.00% |

| | | | |
|---|---|---|---|
| 2 | 戴百雄 | 6,840.00 | 19.00% |
| 3 | 五信投资 | 3,600.00 | 10.00% |
| 4 | 旺泰投资 | 3,038.40 | 8.44% |
| 5 | 金德利投资 | 2,361.60 | 6.56% |
| 6 | 舟映企管 | 1,872.00 | 5.20% |
| 7 | 湖北汉东 | 1,440.00 | 4.00% |
| 8 | 雅仕投资 | 1,188.00 | 3.30% |
| 9 | 润泰科技 | 1,080.00 | 3.00% |
| 10 | 金浦国调 | 720.00 | 2.00% |
| 11 | 博耘投资 | 648.00 | 1.80% |
| 12 | 海通金圆 | 524.49 | 1.46% |
| 13 | 海通鹭岛 | 524.49 | 1.46% |
| 14 | 华创毅达 | 360.00 | 1.00% |
| 15 | 海通创新 | 283.02 | 0.79% |
| **合计** | | **36,000.00** | **100.00%** |

**7、2024 年 7 月，犇星新材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年7月，海通鹭岛、海通金圆和华创毅达分别将其持有的犇星新材1.46%、1.46%以及0.72%的股权转让给雅仕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9,286.54万元、9,294.57万元和5,066.0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曹海兵 | 11,520.00 | 32.00% |
| 2 | 戴百雄 | 6,840.00 | 19.00% |
| 3 | 五信投资 | 3,600.00 | 10.00% |
| 4 | 旺泰投资 | 3,038.40 | 8.44% |
| 5 | 雅仕投资 | 2,496.98 | 6.94% |
| 6 | 金德利投资 | 2,361.60 | 6.56% |
| 7 | 舟映企管 | 1,872.00 | 5.20% |
| 8 | 湖北汉东 | 1,440.00 | 4.00% |
| 9 | 润泰科技 | 1,080.00 | 3.00% |
| 10 | 金浦国调 | 720.00 | 2.00% |
| 11 | 博耘投资 | 648.00 | 1.8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2 | 海通创新 | 283.02 | 0.79% |
| 13 | 华创毅达 | 100.00 | 0.28% |
| **合计** | | **36,000.00** | **100.00%** |

## 二、股本演变中的事项说明

### （一）历史沿革曾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犇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苏志明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犇星有限 2004 年 1 月设立、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外资股份未履行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的瑕疵情形；2006 年 3 月、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将股东戴百雄所持股权的出资方式错登记为“专有技术”（实际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的瑕疵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情形，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针对上述情形，我局认为，鉴于苏志明在犇星化工 2004 年设立之初持股比例较小，并由犇星科技代为出资，且截至 2007 年 12 月犇星化工已不再含有外资成分，故我局决定对犇星化工历史上存在的未履行外资登记瑕疵事宜不予追究。”

针对上述瑕疵情形，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取得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针对上述情形，我局认为，鉴于苏志明在犇星化工 2004 年设立之初持股比例较小，并由犇星科技代为出资，且截至 2007 年 12 月犇星化工已不再含有外资成分，戴百雄的实际出资方式为货币目前已经更正，故我局决定对犇星化工历史上存在的上述瑕疵事宜不予追究。”

公司历史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外资股份未履行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股东出资方式登记错误的瑕疵情形，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相关瑕疵情形的影响已经消除或得到更正，决定对犇星有限历史上存在的相关瑕疵事宜不予追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其他瑕疵或者纠纷的情形。

**（二）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情况如下：

**1、海通创新**

海通创新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持犇星新材股权属于国有股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海通创新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59473142420231229010 80），国家出资企业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创新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283.02万元，股权比例0.79%。

公司国有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投资备案，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2、湖北汉东**

2024年2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犇星新材4.00%股权转让给湖北汉东，湖北汉东的控股股东为湖北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犇星新材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湖北汉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公司股东舟映企管财产份额转让**

历史上公司的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舟映企管的合伙人权益曾经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已在本次公司新三板申报前通过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了委托代持关系，具体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舟映企管持有公司 5.20%的股份。2018 年 4 月，舟映企管合伙人之一杜毅（系雅仕投资员工）与王明玮、邓勇、郭长吉等雅仕投资其他 46 名员工、雅仕投资签署《资金委托管理及担保协议书》，雅仕投资以上 46 名员工委托杜毅进行项目投资管理并向杜毅支付资金 2,568.00 万元，杜毅将相关资金用于认购舟映企管的财产份额。因此，杜毅代上述 46 名人员持有舟映企管 2,568.00 万元财产份额。

2024 年 12 月，杜毅将舟映企管财产份额转让至王明玮、邓勇、郭长吉等多名自然人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舟映企管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舟映企管的最新合伙人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架构”之“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综上，杜毅代为持有的舟映企管的份额已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还原至最终出资自然人，代持行为予以解除。

针对上述事项，杜毅及舟映企管相关被代持的出资自然人对持有的舟映企管份额事项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任何特殊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有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2）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拟发行上市已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戴百雄　　曹海兵　　吴　勇

宫　庭　　吴雪明　　张建广

赵子夜　　张　诚　　周文华

全体监事（签字）：

瞿爱中　　刘　勇　　徐　丽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善武　　熊传宗　　吴毅然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20 日